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2號

原告 兆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英洲

原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勳

原告 諾奇頓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權

被告 陳威全

喬閣電氣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宋美瑤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瑤律師

吳佳育律師

李嘉泰律師

被告 邱垂梁

訴訟代理人 陳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3人請求給付押租金等事件，是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然未依法出具委任狀，其代理權有欠缺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9日裁定命原告3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6月24日送達於原告兆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於109年6月16日送達於原告豆府股份有限公司、於109年6月18日寄存送達於原告諾奇頓

01 科技有限公司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3
02 人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為憑，堪
03 可採認（見本院卷第1宗第264之1頁至第267頁），依前
04 引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08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
13 書 記 官 鄧 竹 君